

成人高等教育法学辅导书

民法指要

(新 编 本)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辅导书⑩

西南政法学院成人教育教材编委会编

黄维惠 主编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

成人高等教育法学辅导书

民法指要

(新编本)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辅导书⑩

西南政法学院成人教育教材编委会编

主编 黄维惠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

民 法 指 要

黄维惠 主编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市双流印刷三厂印刷

·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9.375

1990年12月第1版 1991年9月第2次印刷

字数：203千字 印数：20,001—30,000

ISBN7—5616—0766—0/D·49

定价：2.95元

说 明

为了帮助读者学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教材（新编本），我们编写了一套包括《法学基础理论》、《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经济法概论》、《婚姻法》、《中国法制史》、《国际法》、《法律逻辑基础》等共十一门课程的辅导丛书。内容包括各科教材的章节重点、练习题及题解、名词简释、疑难问题解答、案例剖析等。辅导材料是学习、理解教材的重要参考用书。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和编写时间短促，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西南政法学院

成人教材编委会

1990年8月

目 录

学习民法应注意的问题.....	(1)
第一编 重点提示.....	(7)
√民法总论(第一章——第八章).....	(7)
√物 权(第九章——第十五章).....	(46)
√债 权(第十六章——第二十六章).....	(73)
√财产继承权(第二十七章——第三十章).....	(105)
√知识产权(第三十一章——第三十五章).....	(117)
√人 身 权(第三十六章——第三十七章).....	(139)
√民事责任(第三十八章——第四十章).....	(142)
第二编 名词简释.....	(152)
第三编 疑难问题解答.....	(173)
第四编 案例分析.....	(203)
附录 各章部份自测题及参考答案.....	(241)

学习民法应注意的问题

民法学是以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各种民事法律规范为研究对象的法律学科。它是整个法学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份。这门课是法律专业的必修课。它的内容庞杂，名词术语较多，学习起来有一定的困难。怎样才能学好这门课程呢？下面提示一下学习民法学应注意的几点要求，供学习时参考。

一、学习民法学应与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通则”）的精神相结合

民法学是研究民法本身的发生、发展及应用等问题的法律学科。这门科学，不是法律本身，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只是对民事立法、司法实践具有参考作用。“通则”是民法基本原理的法律条文定型化，尽管它还不是体系完整的民法典，但仍是我国的基本法，具有法律约束力。

我们学习民法课，一方面，不能忽视“通则”本身的基本要求，尤其是对反映我国社会主义民法特色的一些新规定，比如对公民享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三种特殊形式，即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人合伙的规定；对联营的三种形式，即法人式、合伙式、合同式的联营规定；以及精神损害的物质赔偿问题的规定等等，都应与学习理解“通则”（也包括与有关的单行民事法规，如继承法、专利

法、商标法、城市私房管理条例，以及各种运输规则等）相结合，绝不能把《民法学》与“通则”对立起来。

另一方面，为了加深对“通则”的精神实质的理解，不可缺少地要对其作必要的学理解释。比如，“通则”对诉讼时效制度，对公民、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行为能力等问题作了具体规定，但什么是诉讼时效？什么是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延长？什么又是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民事权利能力与具体民事权利有什么区别？以及公民与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行为能力有什么区别？等等。对这些原理性的问题，都需要学理解释，才能弄清楚。所以，在学习时应注意《民法学》与“通则”的结合。

二、学习民法学应注意系统学与重点学相结合

虽然民法学内容复杂，涉及面广，但它并不是杂乱无章，而是有着科学的体系结构。在学习时，应首先对民法学总的体系有全面了解，领会其各部分的有机联系。民法学分为总则、分则两大部份，总则部分主要介绍民法的调整对象、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民事法律关系、民事主体的法律地位、民事权利的取得（包括民事法律行为、代理）、民事权利保护的时间限制（即诉讼时效）。分则部份介绍了几大权，即物权、债权（主要讲合同）、财产继承权、人身权、知识产权等，并对民事权利的保护，即民事责任作了介绍。这些都是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具体体现。只有全面系统掌握了这些知识，才能融汇贯通，而不致于一遇到综合性问题就感到茫然无措，找不到方向。比如，对合同无效的认定就往往牵涉到民事主体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

是否合格？合同双方当事人是否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原则签订合同的？合同标的是否违背国家法律和指令性计划？合同形式涉及有法律特别规定的是否依法签订？委托代理人是否在授权范围内进行代理活动？委托书授权清不清楚等等多方面的理论知识。对待这一类型的问题，若是对民法学总的体系没有系统理解，是很难解答清楚的。在学习中，切忌忽视对基本原理的系统学习，急于抓重点、走捷径，而忽视相关联的问题。这样学的知识就会呆板、片面，截断了课程内容的逻辑联系，学习质量也就很难保证了。

当然，我们并不排斥在系统学习的基础上重点学习。如，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及其应享有的民事权利、承担的民事义务、不履行民事义务应承担的责任等等。在系统学的基础上抓住这一类重点，掌握好核心、基础，全面展开，就能触类旁通，解决好其它相关联的问题。值得注意的是，学习重点不等于考试重点，考试是要全面考核的。

在学习重点时还应注意方法。民法课中有许多相近似的、容易混淆的概念，比如，权利能力与具体权利、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法定代表关系与委托代理关系、法律规范与法律事实及法律关系、所有制与所有权、按份之债与连带之债、按份共有与共同共有、委托与信托、遗嘱与遗赠及遗赠扶养协议等，在学习时，可以采用综合对比，列表列图的方式，以便加强理解、记忆。

三、学习民法学应与民事实践活动相结合

民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应用性很强的课程，学习民法原

理的目的在于应用，在应用的同时检验、巩固、深化所学的知识。在学习时，一方面要注意把学习民法原理与经济体制改革实践相结合。“通则”的制定本身就是充分注意了我国的基本国情，注重了近年来经济体制改革的新情况、新经验，使“通则”既体现了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计划指导，又体现了改革、开放、搞活的新精神。比如，法人制度、联营制度、个体工商户、承包经营户、个人合伙、合同制度、知识产权制度等都体现了我国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需要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因此，我们要注意同经济体制改革实践结合起来学习。

另一方面，要注意学习民法原理应与生产、生活以及司法实践相结合。民法与人们的联系是最广泛，关系最直接的，无论公民个人或是各类法人组织，他们一刻也离不开民法。比如，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生命健康权、财产所有权、继承权、生产、消费等活动；各企业、事业单位财产所有权（或经营权）、人身权以及各种经济往来活动都与民法相关。因此，把日常生产、生活实践结合起来学习，才容易使抽象问题具体化，复杂问题简单化，使学习作到深入浅出、形象具体。从事司法工作的同志，还应特别注意把所学的理论与处理民事纠纷、办理各类民事案件的实践结合起来，使自己的工作实践有理论指导，理论学习有实践基础，这样的学习就会丰富充实。

四、学习民法学应与相邻法律学科相结合

民法学是整个法学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份，其它的法律学科与民法学都有着程度不同的联系。我们学习时应注

意把它们有机地结合起来，其中最主要的是注意与民法学相关的、联系紧密的几门法律课程的结合。

（一）民法学与经济法学的结合。

经济法是指国家对各种具体经济活动（如森林保护、土地使用、企业内部生产等）的计划、组织、管理、监督所产生的财产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它主要是调整纵向经济关系的。现实生活中的一些民事法律关系（如经济合同、知识产权等），不能绝对地说只能属一门法调整，事实上在较多的情况下表现为纵横分工，共同调整。比如，经济合同各方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是一种横向经济关系，应由民法调整，但国家对签订某些经济合同下达的指令性计划、对经济合同的管理、监督则属纵向经济关系，要由经济法调整。所以，完全不了解经济法也不利于对民法学的研究和学习。

（二）民法学与行政法学相结合。

我国的行政法是有有关国家行政机关的组织和管理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们所处的经济生活的性质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既要注意大力发展商品经济这种横向经济关系，又不能忽视我们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基础，为使国民经济各部门协调发展，必要的国家行政干预也是不可少的。况且，人们本身就不是处于一种单一的社会关系之中，而是经常处于民事关系和行政关系这两种社会关系中。当人们处于行政关系之中时，就会使双方形成上下隶属的、命令与服从的关系，这种关系由行政法调整；当人们处于民事关系之中时，双方当事人就是平等的关系，由民法来调整。因此，学习民法学时要有有一定程度的行政法知识。

（三）民法学与民事诉讼法的结合。

民事诉讼法是国家规定的关于民事案件的起诉、审判、执行等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程序法，民法则是国家规定关于民事权利义务的实体法。程序法与实体法之间的关系，正如马克思所说的：“程序和法律应该是贯穿同一个精神，因为程序只是法律生活状态的形式，也就是说只是法律内在生命的表现。”所以，民法是基础，民事诉讼法是贯彻执行民法的保证，二者应配合起来学习。

第一编 重点提示

民法总论

第一章 我国民法概述

本章是对我国民法全貌作一概括性介绍，涉及内容较多，包括民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基本原则、本质、任务以及民法与商品经济的关系等问题。在学习这一章时，应结合我国政治、经济实际状况，抓住下面几个主要问题。

一、民法与商品经济

反映商品经济客观要求的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我国民法是国家组织领导发展商品经济的有效工具。

民法和商品经济紧密相联，商品经济是民法存在发展的基础。主要表现在：

（一）从世界民法发展史来看，三个重要的民法典都是不同历史阶段商品生产发展的反映；罗马的民法大全（亦称国法大全）反映了简单商品生产关系；法国民法典反映了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关系；苏俄民法典反映了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关系。

（二）从我国民法制定的情况来看，我国古代由于长期

封建闭关自守的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经济上重农抑商，反映在法律上是重刑法轻民法。解放后，民法起草工作也经历了几起几落的过程，其根本原因都是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始终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十二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商品经济在全国城乡普遍发展起来，为了满足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1986年制定并公布了民法通则。

（三）从民法的主要内容来看，商品经济关系的特点就是：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地位平等；进行民事流转自愿协商；经济利益一般是等价有偿。民法是为商品经济服务的法律形式，民法在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民事主体、财产所有权和债权等主要内容中，都从根本上反映了商品经济的规律性。

二、民法调整的对象

我国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这一问题应从以下两方面来掌握：

（一）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1. 财产关系。财产关系是指人们在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物质财富过程中结成的社会经济关系，这是经济关系在法律上的用语。它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无论有无法律规定，人们为了生产、生活的需要，总是会发生一系列的财产关系，如财产所有关系、流通关系、继承关系等，它是属于经济基础的范畴。当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统治者认为一些财产关系与自己切身利益相关，就会由代表统治者利益的国家将其确认为一种财产权利，如财产所有权、债权、继承权等，即由经济关系上升为法律关系，以

国家强制力予以保护，此时的财产权利已属上层建筑的范畴了。

2. 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应具备三个特点，即在民事活动中各方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意思表示自愿；经济利益一般等价有偿。

(1) 在民事流转中，各方当事人是以独立的权利主体资格出现的，而不是一方依附、从属于他方，他们各自对自己的财产享有独立支配权。因此，在民事交往中，各方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任何一方不享有特权。任何个人或单位，不论其在行政关系中是不是领导人或领导机关，在民事关系中都与其他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尤其是对于本来就有隶属关系的双方，在进行民事流转时法律地位平等，这点更应引起注意。

(2) 各方当事人在参与民事活动，建立民事关系时，应自愿协商而不得强迫命令。现实生活中那种利用政治权力、经济优势或对方危难而签订的不平等协议，实质都是违背自愿原则的。当然，在我国，这种自愿也不是绝对无条件的，而应是相对的自愿，即以服从国家法律、政策、计划以及社会公共利益为前提条件。

(3)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明确了我国当前的经济性质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最大量的是商品经济关系，因此，价值规律就会起作用，就要求贯彻等价有偿原则。当然，对一些不具有商品经济性质的财产关系（如矿藏、军事设施等禁止流通物）作为社会主义性质的国家基本法民法也要从保护国家所有权的角度加以调整。此外，赠与关系、财产继承关

系等也不具有等价有偿的特点。

3.相邻法律部门也参与调整一部份财产关系。这就是说，民法并不调整一切财产关系，有相当一部份财产关系是归其它法律部门调整。如因工资、福利、奖金、抚恤、劳保等发生的财产关系由劳动法调整；因预算、拨款等发生的财产关系由财政法调整；因国家对各种具体经济活动的计划、管理、监督所发生的财产关系由经济法调整。这些法律部门调整财产关系，一般说来不具备平等、等价有偿的特点，而往往是一种纵向的隶属关系。

（二）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1.人身关系。人身关系是与特定主体的人身不能分离的一种社会关系。它又分为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人格关系是公民从出生到死亡，法人从成立到终止都存在的。如姓名、名称、肖象、生命、健康等人身关系。身份关系是在特定情况下，具有特定身份关系才存在的。如监护关系、知识产权中的人身关系。

2.人身关系的性质。人身关系本身不具有直接的财产内容，不能用货币计价；但在一定条件下，又是某种财产关系产生的依据，如因人身受损害引起的致害人的赔偿，知识产权中的财产关系（稿酬、奖金）。

基于人身关系所引起的财产内容是可以转让、继承的，单纯的人身关系是不能转让、继承的，但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有例外规定，即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有权使用、转让自己的名称。

3.相邻法也调整一部分人身关系。这就是说，民法并不调整一切人身关系，其它一些人身关系分别归相邻法律部门

调整。如因侵犯公民生命、健康等触及刑律的由刑法调整；因职工工作调动、职务变动等产生的人身关系由行政法调整。

在弄清民法调整对象这一主要问题的基础上，还应把它与民法、民法典、民法通则、民法学等问题区别开来（见问题解答）。

三、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民法通则第三至七条规定了民法的基本原则，它是我国民法社会主义本质的集中体现，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集中反映，是制定、解释、执行我国民法的基本准则。

为什么要制定民法基本原则呢？民法所反映的经济生活非常广泛、复杂，涉及的民事关系常常处于不断发展、变化中，民法通则仅有一百五十六条，难以将各种民事关系都包罗无遗，对于一些没有具体规定到或者新出现的一些民事关系，就可用民法基本原则来作衡量。

我们在理解各项基本原则时，不要把它们割裂开来，而应相互联系起来分析具体的问题。民法基本原则有以下几条：

（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

平等原则主要是指各民事主体在各种民事关系中法律地位平等；各民事主体平等地享受权利、承担义务；各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平等地受法律保护。

自愿原则主要是指各民事主体参与民事活动要有真实意思表示，在不违背国家法律、政策、计划以及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由各方当事人自愿协商。

等价有偿原则是指民事交往应按具体数量、质量、劳务等情况等价交换。

（二）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公平原则是指各民事主体在建立民事关系、承担民事责任方面都应合情合理，不允许一方采用非法手段迫使另一方多承担不应承担的义务而不享受或少享受其应该享受的权利。

诚实信用原则是指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应实事求是，讲究信誉。

（三）保护公民、法人合法民事权益的原则

这一原则主要是指当事人可以依法充分行使自己的民事权利并应尊重他人的合法权利；当民事主体的合法权利受到非法侵害时可请求法律保护。

（四）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原则

这一原则主要包括：一切民事活动应遵守国家法律和政策；服从国家指令性计划，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尊重社会公德，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本章除了上述三个重点问题外，对下面这些问题应作一般性了解。

一、我国民法的本质是反映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新型法律。从政治方面看，我国民法是反映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从经济方面看，我国民法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

二、我国民法的任务主要是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